

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日期：115 年 3 月 6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校史室

三、召集人：校長

紀錄：事務組

四、會議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會議內容：

一、依據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，本校 113 年度總用電量為 853,320 度，114 年度總用電量為 853,345 度，呈現正成長。此結果顯示本校未能達成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中「國民小學以較基期年 EUI 不成長為節電目標」之要求。

二、節能措施推動具體措施：

1. 購置及汰換設備：

- (1) 檢視各項用電或用水設備及其他事務性產品之使用年限並適時汰換，優先採購符合節能標章、環保標章或省水標章之水電設備及事務性產品。
- (2) 用電量大的設備及場所設置適當管理監控。
- (3) 照明燈具新設或汰換時，採用高效率照明燈具及電子式安定器。

2. 節約用電方面：

- (1) 辦公處所採責任分區管理，管控室內空調溫度於 26~28°C，並視需要配合電風扇使用。
- (2) 利用室內、室外遮陽或窗簾降低日曬影響，協助室內空間降溫。
- (3) 定期清洗及保養冷氣機、中央空調系統之空氣過濾網及冷卻水塔，以確保其效能良好。
- (4) 走廊及通道等照明需求較低之場所，在無安全顧慮下可設為隔盞開燈。
- (5) 加強宣導隨手關閉不需使用之用電器具。
- (6) 依燈管光衰及黑化程度更換燈管，以維持應有亮度。
- (7) 非上課時間及中午休息時間，關閉不必要之基礎照明。
- (8) 非運送貨物或辦理活動期間停用電梯。
- (9) 變壓器放置場所設置良好通風，必要時加裝風扇或空調散熱。
- (10) 定期檢討合理契約容量值與功率因數，以減少電費支出。
- (11) 事務機器設定節電模式，當停止運作 5~10 分鐘後，即可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。

(12) 中午休息時間及下班，關閉不必要之辦公事務機器。

(13) 長時間不使用(如開會、公出、下班或假日等)之用電器具或設備(如電腦及其螢幕與喇叭、印表機、影印機、蒸飯箱等)，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，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。

(14) 飲水機及開飲機裝設定時控制器。

3. 其他

(1) 張貼日常節約能源標語或提醒標示，以養成全校師生節約能源之習慣。

(2) 課程中加入節約能源教學活動，培養學生節約能源的觀念及知識。

